

#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6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评级授信及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8 亿元，并授权经理层具体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相关信贷手续。具体授信期限、授信品种和授信条件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